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蓝科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蓝科高新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焯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蓝科高新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机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国机保理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保理的资产总额为 409,34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4,422.78 万元，净资产为 54,921.94 万元。2025 年度，国机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1,885.97 万元，净利润 909.5 万元。

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主体为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交易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蓝科高新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焯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和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及相关公告。目前该基金已完成设立和扩募的基金备案。

2. 2025 年 12 月 2 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约 0.23%）出售给国机集团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1,250,538.60 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子公司作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放弃权利对应金额为 13.39 万元，该放弃权利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浦发，托管期限为自双方签署托管协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4. 2026 年 6 月 2 日，蓝科高新和中国浦发签署《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蓝科高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浦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

对价为 13,135.0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蓝科高新股东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